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12:10~14: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張 校長信良

肆、出席：校務發展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紀錄：廖千慧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籃球館興建計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 一、為提升體育教學場地之水平，以及發展籃球體育教學與競技需要，配合企業捐助款，提出本計畫。
- 二、本計畫已由體育室先行委託建築師進行可行性評估。
- 三、本案經113年4月12日於校長室召開豐泰文教基金會捐資興建籃球館確認會議，確認豐泰文教基金會捐贈新台幣1.5億協助興建新籃球館(暫名虎豐館)。並經112學年度體育室第4次室務會議(113年4月23日)及112學年度第3次校園景觀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計畫總預算約為新台幣3.4628億，豐泰企業捐助1.5億，餘經費由本校自籌。
- 五、相關計畫內容詳興建計畫書與籃球館可行性報告書等，請參閱 附件 1(第 03~47 頁)。

列席人員：體育室主任、總務處秘書、營繕組組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保管組」改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總務處保管組主要業務職掌為總管全校財物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等動產不動產之列管、登帳。
- 二、本校無不動產資產運用管理(即活化、收入)單位，未有明確權責單位，均視業務需要，由各單位自行擔任對外窗口，事權不統一，各單位自行其是，缺少監督機制。
- 三、近年來各公立大學意識到高教環境競爭，開拓財源刻不容緩，紛在校內設立資產運用管理專責單位，其能使事權明確、集中管理，爭取收入來源最大化，國內設有資產管理專責單位的大學，請參閱附件 2(第 48~50 頁)。
- 四、綜上，以業務職掌考量，由保管組擴充權責，將資產管理運用(收入)列為該組本職業務，據以改名「資產經營管理組」。
- 五、本案經112學年度第1次總務處處務會議(113年5月9日)決議。

列席人員：總務長、總務處秘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農業科技系增建「智慧農業環控教學實習溫室」上課場域，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農業科技系

說 明：

- 一、為建立完善的教學空間，使本系可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農業環控自動化及中高階農業經營人才，預計於本校宿舍區一處空地建置「智慧農業環控教學實習溫室」，做為農業科技系師生課程教學、專題研究、專案研究、計畫執行、學生實習等實務場域。請參閱 附件 3(第 51~54 頁)。
- 二、使用面積約 27,100 平方公尺，溫室設置面積約為 966.2 平方公尺。
- 三、本案需求如下：
  - (一) 建設溫室用之設計監造費等其它工作事項。
  - (二) 建設教學、實習、研究用溫室共 4 棟。
  - (三) 建設水源區及資材室共 2 棟。
  - (四) 其餘周邊為露天種植區。
  - (五) 於本建置案內，將同步協助周邊場域整理與環境綠化 1 處。
  - (六) 本案預算為 9,955 千元，由校控經費支應。
- 四、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113 年 5 月 2 日)、112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9 日)及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列席人員：農業科技系主任、總務處秘書、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